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21）12号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共建方案》《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了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作为认证认可的行业组织，始终致力于认证人员能力建设和培养。为了丰富认证人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建设认证行业知识服务平台，推进行业共建和人员培养，CCAA 制定了《认证培训课程共建方案》（附件 1），开展认证培训课程共建工作。依据共建方案，对线下面授课程开展自愿性备案工作，制定了《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附件 2），现予以发布实施。

课程备案申请表和备案路径获取方式：协会网站—人员能力评

价—文件下载—常用文件。

咨询电话：010-65994459。

附件：1. 《认证培训课程共建方案》

2. 《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认证培训课程共建方案

(第 1 版)

文件编号: CCAA-RC-02: 2021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版权 202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共建原则.....	2
第三章 共建内容和要求.....	2
第四章 共建模式.....	3
4.1 线下面授课程共建	3
4.2 线上网络课程共建	3
4.3 线下面授与线上网络相结合课程共建.....	4
第五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1.1 国家提出了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队伍建设的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作为认证认可的行业组织，始终致力于认证人员能力建设，注重建设认证专业学科体系、认证人员培养体系。

1.2 人员的培养和学科体系的建立需要 CCAA、机构和人员等认证行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进行行业共建。为了丰富认证人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推进行业共建和人员培养，CCAA 开展认证培训课程共建工作，由 CCAA 和有意愿的机构和人员一起共同建立认证认可课程体系，开发不同层次和种类的认证培训课程，满足不同人群培训学习需求。为顺利开展认证培训课程共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3 本方案具体规定了认证培训课程共建（以下简称课程共建）的目的、原则、内容、要求以及共建的模式和相应的方式。

1.4 参与共建的机构和人员除应遵守本方案外，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CCAA 相关自律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共建原则

2.1 课程共建基于“行业共建、优势互补、质量提升、人员培养、违规淘汰”的原则开展。

2.2 CCAA 根据共建模式以及课程内容、性质和方式的不同，在网络平台、课程推荐、资金、技术等方面尽力给予参与共建的机构和人员支持，引导机构和人员积极参与课程共建，使得机构和人员在保证课程质量和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与课程的互动性，推动认证认可行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认证专业课程体系；同时对共建课程进行动态调整，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自律规范、共建方案相关文件的机构和人员及其课程进行淘汰，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置。

2.3 CCAA 欢迎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认证培训课程的建设完善，为行业提供高质量的不同种类的培训课程，推动行业高质量人才的培养和输入以及认证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共建内容和要求

3.1 课程共建的内容应是认证认可行业内课程，为满足行业人员或者对认证认可

行业感兴趣的人员的培训需求和要求而开发的，有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观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2 课程内容要突出重点、核心和具有实用性，使学习培训课程的人员能够受到启发并得到有效的知识。

3.3 课程授课教师应在相应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授课经验，理解并掌握讲授的培训课程内容。

3.4 课程如是根据 CCAA 某个具体事项开发（如课程征集、注册规范文件要求等）的，应满足规定的知识内容、培训时间等相关要求。

3.5 人员参加共建的认证培训课程的培训，仅有助于人员获得课程相关的知识和（或）技能，而不代表通过 CCAA 的统一考试或自动取得注册资格。

3.6 课程提供方应对课程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四章 共建模式

课程共建分为三种模式：线下面授课程共建、线上网络课程共建以及线下面授与线上网络相结合课程共建。

4.1 线下面授课程共建

4.1.1 线下面授课程共建指为丰富线下面授课程种类，满足机构线下课程开发和人员培训学习的需求，CCAA 与符合条件的有意愿参与共建的机构以合作办面授班或者面授课程备案的方式进行线下面授课程共建。

4.1.2 线下面授课程共建分为两种方式：合作办班和课程备案。

4.1.3 合作办班指 CCAA 根据行业需求和组织优势，与相关机构就培训内容、对象、合作方式等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合作开办线下面授课程。

4.1.4 课程备案指为推动机构优质线下面授课程开发和有效管理，为行业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面授课程，CCAA 制定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自愿向 CCAA 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应备案资料，以证明符合方案要求，同时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实施备案课程。CCAA 将实时公布课程备案信息和培训信息，以方便机构和有培训需求的人员间及时进行信息的互通和选择。

4.2 线上网络课程共建

4.2.1 线上网络课程共建指为丰富线上网络课程种类，满足机构和人员线上网络课程开发和培训学习的需求，CCAA 与符合条件的有意愿参与网络课程共建的机

机构和人员根据课程内容、性质以及共建方式的不同，采用录制课程、直播等实现形式在 CCAA 自有或合作建设的网络平台上进行课程共建。

4.2.2 线上网络课程共建分为两种方式：定向课程征集、课程自荐。

4.2.3 定向课程征集指 CCAA 根据培训需求、行业发展以及当年热点确定课程主题或专项合作，发布具体要求和标准，进行课程征集，征集并评审后，与通过评审的机构或人员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课程共建。

4.2.4 课程自荐指机构或人员拥有优质的认证培训课程，向 CCAA 进行自荐，CCAA 对培训课程进行相应评估，评估可行后，与相关机构或人员就合作进行具体商议。

4.2.5 线上网络课程共建的实现形式主要是网络录制课程、在线直播课程。实现形式的采用根据具体共建事项而定。

4.3 线下面授与线上网络相结合课程共建

4.3.1 线下面授与线上网络相结合课程共建指为丰富共建方式和课程种类，满足不同需求，针对某些在实操层面对培训内容、场地等具有特定要求的课程，需采用线下面授和线上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展示课程的，CCAA 经评估可行后与机构进行合作。

4.3.2 线下面授与线上网络相结合课程共建模式因其方式的特殊性，机构在进行共建前应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有具体的实施方案。CCAA 依据课程实际情况与机构确定合作共建的具体内容。

第五章 附则

本方案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实施方案

(第 1 版)

文件编号: CCAA-RC-03:2021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版权 202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申请.....	2
2.1 申请条件.....	2
2.2 申请材料.....	3
第三章 备案.....	3
3.1 备案方式.....	3
3.2 备案程序.....	4
3.3 监督管理.....	4
第四章 课程管理要求.....	4
4.1 培训方式和时间.....	4
4.2 人员管理要求.....	5
4.3 课程实施.....	5
4.4 学员评价和培训编号.....	6
4.5 记录.....	6
4.6 更新与变化.....	6
4.7 保密、投诉和申诉.....	7
第五章 行为规范.....	7
第六章 备案资格处置.....	7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推动认证培训课程共建,丰富线下面授课程种类,满足机构优质线下课程开发和人员培训学习的需求,依据《认证培训课程共建方案》制定本方案。

1.2 本方案适用于线下面授课程的自愿性备案,具体规定了申请和保持 CCAA 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以下简称“课程备案”)应满足的要求和程序、备案课程的管理要求以及 CCAA 对备案课程的监督管理。

1.3 本方案中申请机构指申请课程备案的组织;备案课程机构指课程通过备案的申请机构;课程备案指在课程备案类别目录(见申请表)内,申请机构根据需求,自愿向 CCAA 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应备案资料,以证明符合本方案要求,同时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实施备案课程。

1.4 备案课程机构应对已备案的培训课程、课程相关人员和活动实施管理,并对培训评价结论负责。CCAA 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1.5 备案课程机构实施经备案的培训课程时,不得在任何地方通过任何方式使用 CCAA 标志,同时除应遵守本方案外,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CCAA 相关自律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申请

2.1 申请条件

2.1.1 CCAA 接受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机构提交的课程备案申请:

(1) 具有符合要求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申请机构应取得合法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课程培训资料。

申请机构应编制符合要求的课程培训资料,课程培训资料至少应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教材、课程表、教学手册、试卷等。

培训大纲是课程的培训纲要,包含培训目标和要求、培训时间(见本方案 4.1.2 条款)、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学时分配、培训的重点和难点等,如是依据 CCAA 相关文件要求开发的,应满足相关知识和时间等要求。

培训教材、课程表和试卷应按照培训大纲进行编制,覆盖培训内容,满足培训时间要求。

教学手册包含教师手册和学员手册,教师手册指授课教师的工作手册,指导授课教师全面了解整个培训课程的教学重点难点、培训方式和时间,了解 CCAA 及备案课程机构对课程开展的管理要求。学员手册是指学员的学习手册,告知学员培训时间、培训活动要求、培训目标和形式、学员责任以及学员评价方式等要求。

(3) 具有符合要求的培训课程管理制度。

申请机构应根据机构实际编制覆盖本方案所有内容的培训课程管理制度和其他配套

的文件资料。

(4) 具有至少 1 名/组符合要求的授课教师。

申请机构申请备案的培训课程, 应具有至少 1 名/组符合本方案 2.1.2 条款要求的授课教师。

(5)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培训设施。

申请机构应具备必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具有开展培训活动所必需的设备 (硬件和软件) 以及支持性配置 (通讯或信息系统)。

(6) 法律法规或 CCAA 要求的其他条件。(适用时)

2.1.2 授课教师应与相应培训课程一同备案。授课教师指课程的授课人员。申请机构申请和培训课程一起备案的授课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其中至少有 5 年工作经历是与所申请备案的培训课程相关的培训/教学工作经历; 如授课教师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高级职称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 工作经历年限要求可减少 3 年。

(2) 课程所在类别 CCAA 已建立注册/确认制度的, 应具有该领域的 CCAA 非实习级别的人员注册/确认资格; 如该领域注册/确认制度建立不足 3 个月, 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3) 具备所授课程的知识 and 教授该课程的能力。

(4) 与相应机构签订了有效聘用协议。

(5) 能够正确理解并执行有关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准则和有关规定, 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

(6) 遵守认证培训课程授课教师行为规范 (见本方案 5.3 条款)。

2.2 申请材料

2.2.1 申请机构根据本方案 2.1 条款填写《CCAA 认证培训课程自愿性备案申请表》(含告知承诺) 以及提交申请表上相应申请材料,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负责。

2.2.2 所有提交 CCAA, 用于支持课程备案的文件和材料, 应使用中文。相关文件和申请表等可在 CCAA 网站下载或从 CCAA 获取。

第三章 备案

3.1 备案方式

CCAA 课程备案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 告知承诺是指 CCAA 一次性告知备案所需条件和要求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并在备案平台提交相关材料, 由 CCAA 作出决定的方式。申请机构在申请课程备案前, 应当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 已经知悉并理解本方案的全部内容。

(2) 填写和提交的备案相关资料和信息能够满足备案要求, 且真实、有效、完整; 同意在备案要求变更时, 做出相应的调整。

(3) 能够符合且在备案期内持续符合本方案中告知的条件和实施培训及教师能力要

求, 并可随时接受 CCAA 的检查。

(4) 愿意向 CCAA 提供备案所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并为备案及后续工作提供方便。

(5) 接受 CCAA 对于违反本承诺中内容所做出的备案资格处置决定,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3.2 备案程序

3.2.1 CCAA 在接到正式申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方案对备案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查, 不对备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备案内容的合规性由申请机构承诺负责。若齐全性存在问题将通知申请机构, 由申请机构在限期内进行一次整改, 若整改未通过, 则 CCAA 将退回申请, 终止备案。

3.2.2 CCAA 将对通过备案的课程颁发备案号, 有效期 5 年, 备案课程机构在备案有效期内可按要求开展经备案的课程, CCAA 承认按要求实施和通报的培训实施结果, 并对通过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编号。

3.2.3 CCAA 将实时公布经备案的培训课程相关信息, 以方便机构和有培训需求的人员间及时进行信息的互通和选择。

3.2.4 备案期内, 如发生重大变化, CCAA 可对已备案课程要求重新实施备案。

3.2.5 如对 CCAA 在备案工作中有申投诉、争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CCAA 将进行相应处理。

3.3 监督管理

3.3.1 CCAA 对经备案的培训课程进行监督管理, 以确定是否违反告知承诺, 是否持续符合本方案的要求。

3.3.2 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课程现场监督、学员意见征求、培训课程档案记录核查、备案文件核查等。

3.3.3 备案课程机构应接受并配合 CCAA 对其备案课程所实施的监督活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备案课程机构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 备案课程机构不得实施跟备案课程相关的活动。CCAA 对违反本方案的行为按本方案第六章进行备案资格处置。

3.3.4 CCAA 鼓励社会公众和行业人员对备案课程机构实施经 CCAA 备案的培训课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并对发现的问题向 CCAA 反馈。

第四章 课程管理要求

4.1 培训方式和时间

4.1.1 课程培训方式原则上应为面授;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自然灾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等确实长期无法开展面授培训, 需临时调整为其他培训方式的, 备案课程机构应向 CCAA 提交调整培训方式的申请和相应实施方案, CCAA 进行可行性评估后, 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1.2 课程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CAA 另有要求的除外)。培训时间是指用于直接

授课、分组活动、个人活动的全部培训课程时间,用餐、课间休息或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不应计算在培训时间内;如通过翻译授课,应根据需要增加培训时间以满足培训要求。

4.1.3 备案课程机构应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配备满足培训需要的软硬件设施,如声像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语音设备等;每期培训班的培训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

4.1.4 培训课程应具有互动性,使备案课程机构能够及时得到培训效果反馈,使学员能够及时澄清疑问。

4.2 人员管理要求

4.2.1 人力资源

4.2.1.1 备案课程机构应有足够的人力资源以保证课程的实施和管理,人力资源包括课程负责人、班主任、授课教师、评价人员等。

4.2.1.2 备案课程机构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对包括授课教师、班主任、评价人员在内的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使其理解 CCAA 课程备案和实施要求,并保留培训记录。

4.2.2 授课教师

4.2.2.1 备案课程机构应对授课教师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已与课程一同备案的授课教师实施培训课程的授课。

4.2.2.2 授课教师应按备案要求进行相应授课活动,并及时知晓和理解教材等信息的变化以及 CCAA 相关管理要求。

4.2.2.3 授课教师应加强专业学习,保持自身授课能力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并应积极参与备案课程的教材、试卷更新;备案课程机构应保证对授课教师的培训。

4.2.2.4 授课教师应遵守本方案 5.3 条款行为规范要求的要求,备案课程机构应对授课教师的授课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要求,CCAA 将依照本方案第六章对培训课程进行备案资格处置。

4.2.2.5 授课教师是培训课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的发挥授课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授课能力,提升培训课程的质量,CCAA 鼓励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对培训课程深入研究和总结,并及时反馈备案课程机构,使得备案课程机构及时对课程进行改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符合要求和需求的培训课程。

4.3 课程实施

4.3.1 在涉及经备案的培训课程的广告、招生通知等宣传中,备案课程机构应准确地使用课程名称、机构名称和 CCAA 认证培训课程备案号;因备案未进行内容的实质性审查,所以备案课程机构在实施培训课程时,不得在任何地方通过任何方式使用 CCAA 标志,不得使用“协会认证”、“协会指定”等误导性字样。

4.3.2 备案课程机构应按本方案要求向 CCAA 通报真实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结果,CCAA 承认按规定通报的符合要求的培训结果并供查询。备案课程机构应在课程开班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 CCAA 备案平台上传培训班计划;培训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传实施结果。培训班信息如有变化,备案课程机构应及时向 CCAA 反馈并进行修改。

4.3.3 课程开始前,备案课程机构应书面告知学员参加此培训仅有助于获得培训课程相关

的知识和（或）技能，避免使学员认为培训合格即可通过 CCAA 的统一考试或自动取得注册资格。

4.3.4 课程开始前，备案课程机构应书面和口头告知学员关于应参加全部课程培训时间和活动的要求，并明确禁止各种影响培训的行为。

4.3.5 每位学员应获得一套完整的培训课程学习资料，其中至少应包括：培训教材、课程表、学员手册等。

4.3.6 培训班应设班主任，负责培训课程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以确保培训课程按要求顺利实施。培训期间班主任应在培训现场。

4.3.7 备案课程机构应按要求对课程进行有效管理，按照备案内容和时间实施培训，并使用经备案的相应授课教师进行备案课程的授课；授课资料内容应与经备案的培训教材等相一致。

4.4 学员评价和培训编号

4.4.1 备案课程机构应规定对学员完成全部培训活动和培训课程时间并达到培训目标的评价方式和程序，按规定进行评价并形成记录。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勤情况、完成培训活动情况、课堂练习/作业完成情况、考核情况等。

4.4.2 评价方式和程序应科学公正，能够体现学员的学习整体情况。

4.4.3 备案课程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应在评价结论上签字，对培训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的实施者应具备评价能力，并客观公正。

4.4.4 评价结论为合格的学员，由备案课程机构按要求通报实施结果后可获得经 CCAA 统一发放的培训编号。

4.5 记录

4.5.1 备案课程机构应保存本方案中要求的培训课程相关记录：如人员培训记录、培训课程实施记录以及满足本方案 2.1 条款要求的材料等，以证明满足本方案要求并确保 CCAA 能获得这些记录。所有本方案要求的记录应是真实、有效、完整的，且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4.5.2 记录可采用 CCAA 可接受的媒介形式，主要包括：纸件、电子媒介等，且应保存记录原件。

4.5.3 备案课程机构应保存包含下列内容的培训课程实施记录，记录应以培训班为单位归档，档案应记录完整且方便查询。

(1) 培训的名称、时间地点、方式、人数、授课教师、培训班期号、培训班学员通讯名录、学员签到表。

(2) 培训过程资料，如作业练习、教师\学员评价表、申投诉记录及其他与培训过程相关的资料。

(3) 学员合格判定的记录及经备案课程机构确认的学员评价结果、培训编号。

4.5.4 备案课程机构应按照 CCAA 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报告培训信息。

4.6 更新与变化

4.6.1 备案课程机构应根据本方案结合相关文件编制教学资料, 并根据变化或持续改进的需要及时对教学资料进行更新, 保持课程教学资料的有效性。

4.6.2 培训课程教学资料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备案课程机构名称和地址、授课教师等发生变化的, 备案课程机构应在实施培训课程前及时通报 CCAA, CCAA 根据变化对已备案培训课程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4.7 保密、投诉和申诉

4.7.1 备案课程机构应制定适当的措施, 识别学员需保密的信息并进行保密, 除特殊要求外, 未经学员本人的书面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4.7.2 备案课程机构应在保证公平公正原则上建立适当的程序, 以处理针对其培训实施和决定的投诉和申诉, 该程序应包括根据投诉和申诉分析原因、采取的相应措施和接受 CCAA 介入等内容。备案课程机构应保留所有投诉和申诉及其处理的记录。

第五章 行为规范

5.1 备案课程机构应确保在备案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性, 主动配合 CCAA 进行的与备案相关的各项活动, 不得有意隐瞒有关情况。

5.2 备案课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实施经备案的培训课程时, 应遵守本方案, 同时还应遵守 CCAA 相关自律规范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3 CCAA 备案课程的授课教师均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并在提交备案申请时亲笔签署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的声明:

- (1)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2)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3) 遵守本方案各项要求, 依照经 CCAA 备案的培训课程内容及时间, 进行相应的授课及评价工作, 并完成 CCAA 要求的与课程相关的工作;
- (4)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课程;
- (5) 不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6) 不有意传播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培训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7)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的声誉, 与针对违背本方案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配合;
- (8) 其他 CCAA 要求 (适用时)。

第六章 备案资格处置

6.1 培训课程备案有效期内, 培训课程管理及其相关方面 (如备案课程机构、授课教师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CCAA 将撤销对备案课程机构全部/部分已备案培训课程的备案:

(1) 违反本方案、CCAA 其他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的;

(2) 在备案或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的情况, 且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未通过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年度内违规经营, 被学员或组织投诉较多, 并经查证属实的;

(5) 使用 CCAA 标志的;

(6) 授课教师违反本方案行为规范要求的;

(7) 损害 CCAA 声誉的。

6.2 培训课程备案有效期内, 备案课程机构申请注销、备案有效期届满或不再符合本方案规定的, CCAA 将注销对备案课程机构全部/部分已备案培训课程的备案。

6.3 如授课教师违反本方案 6.1 条款中 (4)、(6) 的, CCAA 不仅将撤销授课教师的所有课程的备案, 且在 3 年内不再受理此授课教师的任何课程的备案申请。

6.4 备案资格撤销或注销的, CCAA 不再承认其培训结果, 且如是撤销的, 撤消后 3 年内 CCAA 将根据情况不再受理备案课程机构该项课程或所有课程的备案申请。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1年7月14日印发
